

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認證考試



育網教育開放平台”RFID 技術與認證”認證考試報名簡章

- 報名繳費前，請詳閱考試簡章，一經繳費，恕不退費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0 號 9 樓

電話：(02)23939145-508

E-mail: james.perng@gs1tw.org

網址：<http://www.gs1tw.org/>

目 錄

一、背景目的：.....	1
二、個別報名考試場次和地點：.....	2
三、報名辦法：.....	3
四、報名費與繳費方式：.....	4
五、證照評定：.....	4
六、應試注意事項：.....	4

一、背景目的：

EPC RFID 技術要在供應鏈中完整發揮其效益，必須將資訊技術、商業流程、人力資源做一充分整合，皆需要有專業素養的 EPC RFID 人才參與才能成事。GS1 Taiwan 在培訓 EPC RFID 專業人才方面始終持續協助國內各界了解 EPC RFID 發展趨勢並推廣相關標準，規劃一系列 EPC / RFID 專業實務訓練課程

註：

(1)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(2)電話洽詢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；夜間及例假日，請多利用電子信箱：james.perng@gs1tw.org。

(一) 考試內容涵蓋：

- General (概論)：EPC/RFID 領域基礎知識鑑別，約占 20%。
- Data Identify (資料識別)：商品/物件身分識別的主要核心 EPC 編碼，亦包含傳輸標籤資料之無線射頻空中介面知識鑑別，約占 25%。
- Data Capture (資料擷取)：包括讀取器通訊協定、讀取器管理介面、中介軟體處理介面等知識鑑別，約占 25%。
- Data Exchange (資料交換)：包括 EPC 資訊服務介面、EPC 碼/資訊主機位址解譯服務、資料查找、商業文件訊息格式等因應商業應用之知識鑑別，約占 30%。

(二) 認證考試評鑑：

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中，證照代碼 6673 即是"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"，參加考試各校可以將通過人數輸入至校務校務基本資料庫中，以備評鑑之用。

EPCglobal 認證考試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檢測及認證機構登錄作業，企業電子化規劃類人才能力鑑定，鑑定名稱：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，今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認證

(三) EPC RFID 認證優勢與重要性

認識企業未來在 RFID 全球供應鏈標準，培養供應鏈管理、全球市場運籌規劃等專長。可經由 EPCglobal Network Architecture 了解 RFID 架構下，如何進行系統整合、網路技術、資訊安全相關規畫。

EPCglobal Network Architecture 適用於未來零售業、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等相關產業應用發展，軟體業、RFID 硬體業等產品設計製造。

具備 EPC 標準知識，讓學員在投入職場時能：

以廣泛視野檢視企業供應鏈流程

- 具備 EPC/RFID 資料識別知識
- 具備 EPC/RFID 資料擷取原理
- 具備 EPC/RFID 資料識別及 IT 架構
- 規劃企業 IT 資訊系統和 RFID 之整合
- 規劃供應鏈 RFID 各項應用
- 規劃 RFID 設備產品開發方向

(四) 證照樣稿

證照名稱：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

發證組織：GS1 Taiwan



二、個別報名考試場次和地點：

	日期	時間	考場地址
台北考場	2017/06/02 週五	第一場:10:00~11:00 第二場:15:00~16:00	台北市林森南路 10 號 9 樓
	2017/06/03 週六	第一場:10:00~11:00 第二場:11:30~12:30	
台中考場	2017/06/02 週五	第一場:10:00~11:00 第二場:15:00~16:00	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6 樓之 9 (中港長鴻 大樓)
	2017/06/03 週六	第一場:10:00~11:00 第二場:11:30~12:30	
高雄考場	2017/06/02 週五	第一場:10:00~11:00 第二場:15:00~16:00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0 號 4 樓之 2
	2017/06/03 週六	第一場:10:00~11:00 第二場:11:30~12:3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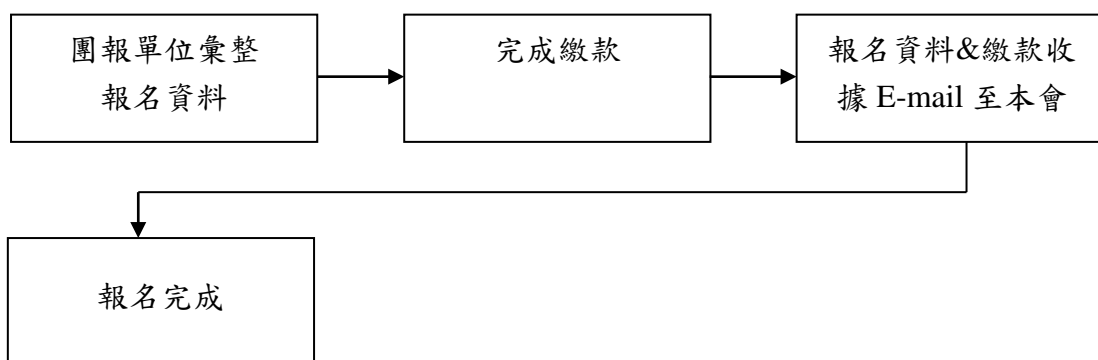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3.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。
4.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

(二)團體報名與個人報名：

1. 團體報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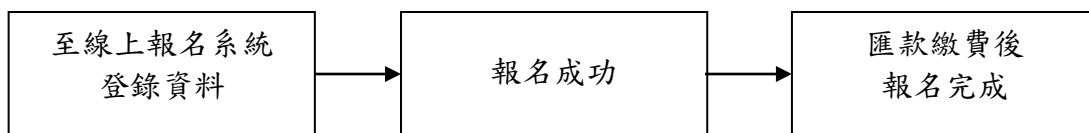


(1). 報名方式：

- 請代表人連絡彭永新經理(02)23939145-508, E-mail: james.perng@gs1tw.org
- 請代表人整理好報考名單 Excel 檔，包含考生姓名、學校、等資料，格式。
- 將款項收齊並匯入指定帳戶：

(2). 資料寄送：成績、證書皆統一寄發給團報單位之聯絡窗口。

2. 個人報名：



個人報名者請於此期間內上報名系統(<http://www.gs1tw.org/>)報名。

報名網址: http://www.gs1tw.org/twct/web/frfid_date.jsp?MID=EU201603005

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前，請詳閱考試簡章。
2. 個人報名者，應試地點為北區考場、中區考場、南區考場擇一，不得選擇團報考場。
3. 團報考生之應試地點，除了北區考場、中區考場、南區考場可以選擇外，若所屬單位有申請核可開設考場，亦可選擇該團報考場，唯不得選擇其它團報考場。
4. 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。

四、報名費與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：

認證考試 NTD：2,000(含稅)。

(二)繳款方式：

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：請將費用匯入本會帳戶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匯款銀行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匯款帳號：049030005898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 02-2394-1146 或繳款收據 E-mail 至本會 james.perng@gs1tw.org。
--

五、證照評定：

總計 40 題單選題，以 70 分為及格並核發證照。

六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1.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
 - 有效證件（以身份證為主，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，限駕照、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，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）
 - 2B 鉛筆與橡皮擦
2.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未攜帶有效證件者，將喪失及格資格。
3. 進入考場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4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5.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，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

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
6. 請於**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**
7.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，入座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監試人員核對。
8. 測試時間開始後，**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**，已進入試場者繳卷後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9. 答案卡中英文姓名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-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畫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 - 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分數；未作答或複選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。
11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上，寫在試題卷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12. 未如期到場應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3.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一小時。
14. 考試進行中，尚未達可交卷時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15. 考試時在答案卡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加以污損、自行撕毀座位號碼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6. 監試人員宣布「考試結束，請停筆。」時，應立即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，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酌扣分數。
17.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將酌扣分數。
18. 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、准考證號碼，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，必要時請其離場，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19.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20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除在本會網站(www.ciie.org.tw)公布外，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 E-mail 通知。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，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，退費辦法另行公告。
21. 其餘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力。如有相關最新消息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同步以大宗 E-mail 周知所有考生。